

革命文獻

第五十七輯

抗戰前中等教育

抗戰前中等教育

壹、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與統計

一、十年來之中等教育概述

(一)中學教育

一、制度及設置

1. 制度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新學制系統公布，中學行三三制，即初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為三年，並採取多科制中學辦法，得附設職業科及師範科。但修業年限仍許各地斟酌地方情形，得施行四二制，即初中四年高中二年；或行二四制，即初中二年高中四年。十七年前大學院鑒於多科制中學辦理難收實效，令頒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之辦法，即微示中學與師範學校應分別設置之意。廿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同時公布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明示此三類中等學校應各獨立設置，以發揮其特殊之職能。中學法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中學法第二條），次年教部據以訂定中學規程而頒布之，廿四年續加修正。舉凡中學教育應有之設施均詳為規定。於是中學之體制大備，而三三制之高初中，均得獨立設置。

2. 設置

中學以由省或直轄市設立爲原則，縣市亦得設立，惟以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爲限。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中學法第三條）。自新學制施行後，各省所屬各縣競辦初級中學，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相號召，侵占地方小學教育經費，而妨礙其發展，降低中學教育應有之程度，粗製濫造，養成多數進不能升學，退不足以謀生之中學畢業生，戕賊青年，影響社會，莫此爲甚。而私立中學之濫設，更復助餽揚波，爲害滋烈。教育部於二十年通令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立，令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以爲調整之張本。至中學法頒行，確定縣市地方辦理中學之分際，即所以重視中學地位，而使之趨於標準化與合理化。至對於私立中學，則頒布私立學校規程以範圍之，優良者獎勵，不良者取締。督責雖嚴，期許實殷。十載以還，督導整理，大體已達水準。廿六年，教部爲施行中學實驗教育，擇全國優良中學九校委以其事，而私立者佔其四，政府之重視私校，彰彰明甚。

過去各省公私立中學之設置，往往集中於少數通都大邑，內地小學畢業生之欲升學者，遠道跋涉，費用劇昂，中產之家子女衆多者已難使其同受中學教育。家貧無力者更無論矣！至使城鄉文化水準差別，日陷深刻，猶其餘事，調整此種不合理之設施爲今後改進教育之前提。教育部於廿七年制定劃分中學區辦法，令各省酌量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將全省劃分爲若干中學區。區內以由省設立一高初級合設之中學爲原則。而配合以區內各縣單設或聯合設立之初級中學，庶小學及初中畢業生均得就近升學。如果地方未發達，經費又特別困難者，應由省於區內適當地點先

設初級中學一二所，緩設高級中學。其私立中學亦應於統籌區內校數時，併計在內。縣私立中學並應切實予以考查，擇其成績較可者予以充實。確無需要而又成績不良之縣中，應令結束，或令歸併，以求實效。

二、經費

過去中學教育陷於畸形發展，而使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陷於萎縮。前此於設校既有限制，廿二年九月復頒布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中學教育經費以達到約佔中等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爲度，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至中學每校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修正中學規程第十七條）。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公開及慎密之審核（修正中學規程第十八條）。

私立中學經費之規定，計高級中學開辦費須爲五萬元，其中建築費占三萬元，設備費占二萬元，經常費須爲三萬元；初級中學開辦費須爲三萬五千元，其中建築費占二萬元，設備費占一萬五千元，經常費須爲二萬元（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

三、課程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定中學課程綱要，對於初高級中學課程之目標，教材大綱以及教法要點，分別規定。各地中學不乏採用者。民國十七年三月，前大學院公布中學課程暫

行條例，規定初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分必修及選修兩種。大體仍沿用上述課程綱要。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將各學科之目標，教學時數，教材大綱，教法要點等分別詳加規定。廿一年十一月，本部公布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與自習時數表，將暫行標準修訂爲正式課程標準，分別陸續公布施行。廿五年二月，復依據各地中學實施情形，延聘專家，修訂教學時數表及各科課程標準。至其沿革情形，則正式課程標準較之暫行課程標準顯著之改變，在初中爲（1）各科教學分量，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爲時數單位制；（2）黨義科改爲公民科，且於國文史地各科內滲透三民主義；（3）確定英語爲三學年課程，廢止第三學年選修辦法；（4）自然科教學採取分科制；（5）改工藝科爲勞作科；（6）取消選修職業科目；在高中則爲（1）各科教學量取消學分制，改爲時數單位制；（2）改黨義爲公民科；（3）取消選修科目。修正課程標準視正式課程標準修改之較重要各點，在初中爲（1）減少每週教學總時數，以輕學生之負擔；（2）修改勞作課程；（3）確定專業科目之地位與時數；（4）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在高中則爲（1）減少每週教學總時數（2）自第二學年起規定算學分組辦法；（3）規定職業科目；（4）爲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廿七年，教部以所訂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不僅爲國立中學之用，全國公私立中學均可適用，通令各省教育廳訂定實施辦法，轉飭所屬各中學參照實施。是項綱要包括精神訓練、學科訓練、體格訓練、生產勞動訓練，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之五項，期於正常教育外，加以特殊教學，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同年八月，又令行各中學於初高級中學音樂圖畫二科增加教學時數，該二科在初中每週各爲二小時，在高中每週各爲一小時，以激發抗戰精神，喚起民族意識。

四、設備

與課程有密切關係者厥爲設備，自初高級中學正式課程標準頒布後，本部即延聘專家，編訂中學理科設備標準。二十三年四月公布初高級中學物理及化學設備標準，七月公布初中植物、動物，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通令各中學施行。各該標準對於儀器、藥品、標本之設備最低、最高，與普通之標準，以及設備價目之估計，無不詳細規定。二十五年，本部復公布初中勞作科工藝部分設備標準，將金工、木工、竹工、藤工，土工等項需要之工具及材料，詳加訂定。二十四年，本部及中英庚款董事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合撥款項，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國產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以三百元一套之半價分發各地高中應用。二十五年，復委託物理研究所繼續製造高中物理儀器八十套，初中物理儀器二千套，高中化學儀器一百八十套，初中化學儀器六百六十套，共計價值二十萬元，於廿七年底始完成。以戰時交通不便，故尙未能盡數撥發各校應用。而大部份由該所儲存，將來再行調整支配。此後將仍委託該所繼續製造。唯一面擬另籌經費，在西南適當地點，設廠自行製造國產儀器，充實全國中學理科設備，增進科學教育之效率。

五、畢業會考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本部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規定會考科目及各項辦法，同時令行各大學，非畢業會考及格之中學生，概不得報名投考，各省市以次舉辦會考。廿二年十二月，廢除小學畢業會考，頒布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廢除學校畢業會考，以減少最後一學期之考試次數，並對命題，成績計算，與及格學生姓名揭曉各項，有較善之修正。並頒布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以嚴密是項委

員會之組織。廿四年四月，將是項會考規程，修正公布，於會考科目，酌予減少，確定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辦法，學校各科成績亦得核算在內，佔十分之四，會考成績，佔十分之六。廿五年四月，本部復通令更改會考科目，並規定：（1）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爲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2）僅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3）各省市初中會考得視以前多分數處舉行；（4）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亦須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廿七年暑期，本部以戰事蔓延，各省舉行會考困難，復規定會考辦法，凡已成戰區之各省暫免舉行會考，隣近戰區之各省則由教廳派員至各校監試，而後方各省則仍舉行會考。二十八年，本部依照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辦法，以現款獎勵各省畢業會考數理化各科成績特優學生各科一名，及平均成績優良前三名之學生，以資鼓勵。

六、訓育

依中學規程，中學訓育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並須勞動服務。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應負訓育專責，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外之活動。各中學設置訓育主任及訓育委員會，分別主持訓育事宜。惟是訓育問題之要點，不外方法與人員二者，前者欲其臻於完密之系統，後者欲其切實負責。故於廿七年三月，頒行青年訓練大綱，對於基本觀念分爲人生觀、民族觀、國家觀、世界觀四種，復於每一種觀念，確定其目標與實施要點。訓練要項則分信仰、德行、體格、生

活、服務五類，每類之訓練，亦分目標與實施要點。至訓練方式，計分爲日常生活與教學課程，除後者屬於課程範圍外，前者包括小組集合、野外遠足、農村服務、救濟服務、露營訓練以及外省旅行六項，庶幾綱舉目張，大體完備。復於同年三月，頒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目的在於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之弊病。依照是制，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十五人爲限。組設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充之，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方式則分個別訓導及團體訓導。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均應報告家長，並每月舉行導師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項。學生畢業時，應由導師出具證書，以資證明。同月本部復頒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令各校慎重導師人選，以切實負荷導師之責任。

七、教員檢定及進修

本部於廿三年五月，公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計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兩種。各教員應視其資格，分別參加某種檢定。同時並公布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使之慎重將事。各省大多次第遵行。公民教員與訓育主任之檢定別有規定，各省均遵行無異。廿七年度開始，師範學院經已舉辦，是以由部通令各省繼續趕辦檢定，四年之後，中等學校新聘教員，非師範學院畢業，或經檢定合格者，概不得充任。

關於進修事項，本部於廿四年三月頒行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確定其分組研究之範圍，與提出研究問題者之類別。並於廿四廿六兩年由部發給研究問題舉例，以促進各教員平時之進修。

關於講習討論之辦法，本部自廿四年起令頒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繼續舉辦四屆。第一屆由指定之各大學會同各省教育廳辦理，責任偏重於各大學，第二屆令各廳與大學共同負責，第三屆後責任偏重於各廳。惟廿七年之第四屆因戰事關係，多數省份未能舉行，僅桂、滇、黔、川四省舉辦。此項講習討論會之作業項目爲精神講話、體育活動、學術講演、教育問題討論、分科教材教方等項。歷屆講習討論會，凡經考試成績合格者，於應參加試驗檢定時，得免除一科目之試驗。

八、國立中學及戰時中學員生之救濟調整事項

抗戰發生，戰區中等各校多遭破壞，員生奔走流離，失業失學。本部爲實施救濟並發揮戰時教育，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設立國立中學以收容之，自廿六年底起，先後於豫、川、黔、陝、鄂、甘、湘成立國立中學十所。國立河南中學收容冀、察、綏、蘇等省退出之員生，四川中學收容蘇省退出之員生，貴州中學收容蘇、浙、贛、皖等省退出之員生，陝西中學收容察、綏、冀、魯等省退出之員生，湖北中學收容魯省退出之員生，山西中學收容晉省退出之員生，甘肅第一第二中學收容冀、晉、魯、豫等省退出之員生，安徽第一第二中學收容皖省退出之員生。各中學以收容中學生爲最多，師範生次之，兼有收容職業學校學生者，學生大多數均由校供給膳宿，並給制服費。教職員俸給差別不大，平均每月五十元。國立中學之課程綱要由部於二十七年二月製定頒行。計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特殊教學及戰時後方訓練之五項。自去秋戰事進入第二期後，各校校址有量予遷移者，湖北中學已遷至川北，河南中學準備遷至陝南或川北。

收容員生之第二種方式爲設立戰區中小學教師某某省服務團，計先後於河南、四川、貴州、陝

西、湖北、甘肅、湖南七省成立服務團八處，分別收容中小學教職員，推進當地之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同時辦理中學班、中山中學班、中學補習班、短期職業訓練班、以收容中等各校學生。

收容教職員之第三種方式爲由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戰區教職員登記，陸續報部覆審，經審定合格後，分發至各該省服務，其生活費由部支給。

收容學生之第三種方式爲由部令各省教育廳長期舉辦登記，就近分發各省分配於公私立各校。此項學生之待遇，以不繳學費爲原則，至膳費則其中三分之一得全免，三分之一得免半費，其餘三分之一須照繳。

關於戰時各省中等學校教員之調整事項，本部已令各省對各該省現時各校不合格或成績不良之教員應分別調集予以較長期間之進修訓練。卽就分發戰區教員或在各該省之服務團遴員代任其課，仍俟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合格，由受訓各員各回原職。如此分批抽訓，全省師資不難普遍調整。此外雲南省理科師資較缺乏，本部經與滇省府商定，先後就川黔兩省服務團內考選數理化體育童軍等科教員四十餘人，派赴滇省各校任教，其待遇及旅費均由部發給。

九、中等教育之視導

全國中等教育之視導，平時教部每年例必派員舉行，戰時尤應密切督導。廿七年五月派視察員十人，由武漢出發，視察陝、甘、寧、青、蘇、浙、皖、魯、閩、粵、川、黔、滇等省中等教育，核其報告，分別令各省改進。同年十二月復派視察員八人，視察川黔滇三省中等教育，予以較長時間令爲詳密視察，以期明瞭真相，設法改進。

十、教科圖書之總檢查與教科書之編輯

中等學校各科教科圖書，例須由部審查，非審定者各校不許採用。自戰事發生後，本部深感各科教科書或嫌內容不甚積極，缺乏特殊教材，或嫌不合時代需要，故於在武漢時考取審查員及編輯員共四十餘人，將坊間各種教科書，予以總檢查，凡應添入之教材，則由考取之編輯員編補充教材加入。又以教科用書向採審定制，前數年雖已感有由部自行編輯之必要，並已着手編輯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科書，特尚未完成，因改組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聘請專家，積極進行編輯工作。

十一、簡要統計數字

1. 全國中學教育五個年來之簡要統計

年 度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數
廿一年度	一、九一四	四〇九、五八六	三九、六五六、五四四
廿二年度	一、九二〇	四一五、九四八	三九、五七五、五四六
廿三年度	一、九一二	四〇一、四四九	三八、四八八、三四〇
廿四年度	一、九八四	四三八、一一三	四〇、五八八、六〇一
廿五年度	一、九五六	四七一、八三三	四〇、九五五、七九五

2. 國立中學之簡要統計

校 別	教職員數	學 生 數	經常費月支數
國立河南中學	一一六	一、一四〇	一九、〇〇〇

國立四川中學	二〇〇	二、〇六一	二五、〇〇〇
國立陝西中學	一一一	一、〇四〇	一七、〇〇〇
國立貴州中學	一四二	一、〇九八	一八、〇〇〇
國立甘肅第一中學	一五〇	一、一九六	一八、〇〇〇
國立山東中學	二一〇	二、四四二	三二、〇〇〇
國立山西中學	一三一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國立安徽第一中學	三一五	三、九四〇	四八、〇〇〇
國立安徽第二中學	一〇三	一、六五四	二〇、〇〇〇
國立甘肅第二中學	八五	二、〇一五	二八、〇〇〇

3.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簡要統計

團 別

中學教員團員數

經常費月支數

河南服務團 該團團員總數五八二人
中教小教人數最近未據分報

四川服務團 一二七

貴州服務團 七四

湖北服務團 該團團員總數二七〇人
中教小教人數最近未據分報

陝西服務團 一二七

甘肅服務團

一二五

一四、〇〇〇

山西服務團

一四七

一二、〇〇〇

湖南服務團

該團團員總數四四〇人
中教小教人數最近未據分報

一五、〇〇〇

4. 分發各省及社會部等處所之戰區中學教員人數（截至廿八年一月底止）

鄂、湘、川、滇、贛、桂、浙、黔、皖、豫、陝等省及社會部

二、五三六

5. 分發各省之戰區學生人數（截至廿八年一月底止）

鄂、湘、贛、浙、粵、桂、滇、黔、川等省

八、九六五

（二）師範教育

一，制度及設置

1. 制度

我國興學之初，即以師範學校與中學並列，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中學取廣義設置，高級中學分普通科、師範科、職業科；自是各地原有之省立師範學校均先後併入同地之省立中學，稱高中師範科。同時公私立各中學亦多增設師範科。又以高中師範科須招收初中畢業生，而初中畢業生志願升入普通科，高師學生過少，不足以應小學師資大量之需要，各地又紛紛開辦同於初中程度之師範科，稱前期師範。而自一年至四年之短期師資訓練班亦雜然並設，稱師範講習科，以應小學師資迫切之需。

要。由是師範教育在中等教育階段內，失去其固有獨立之地位，而附庸於中學。師範生既與中學生一爐而冶，其應有之專業訓練，自不易充分發展。行之數年，多科制中學之效驗未着，而師範教育應有之職能日漸隱沒，影響於小學教育者至重且巨。國府肇興，前大學院有鑒及此，特訂定師範教育設施之原則數條，通令頒行，其要點爲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爲原則。此爲師範教育復興之曙光。教育部本此方針，督導邁進，各地辦學者亦漸感師範教育有獨立設置之必要，而將師範科劃出於中學範圍，恢復師範學校之單獨設置，改革之機於以成熟。二十一年十二月國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同時公布中學法，職業學校法，於是師範學校獨立設置之制度於以確立。二十二年教育部據以訂定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續加修正。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法第二條），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之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法第三條）；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其修業年限一年（師範學校法第三條）；此爲養成小學教員、專科教員（特別師範科之主要目標）及幼稚園教員之正則。師範學校規程規定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辦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一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七條）；此爲養成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之變則（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三五條）。將來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當即停止辦理（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六條）。

師範學校既以養成小學師資爲目標，而小學大部分設於鄉村，是鄉村小學師資應有特殊之訓練，

以克盡其職責。故師範學校之別一型態爲鄉村師範學校，其主旨爲養成鄉村小學師資（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不獨鄉師及簡鄉師之應設在鄉村也，即師範學校亦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在鄉村地方（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條），前此師範與鄉師之壁壘，至是可逐漸泯除。教師本爲女子最適宜之職業，小學教師尤然，故有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而稱爲女子師範學校。小學教員之培養原取全能訓練之方式，特音樂、美術、體育、遊戲、勞作等科，天才之關係最大，不可不有以特別訓練之，特別師範科之又一目標即爲適合此項需要。而在師範學校內亦應有此項分組修習專科科目之辦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擴充此項辦法之精神，雖設單科師範，亦無不可，而體育師範科之成立乃有其必然性矣。由是師範學校之種類雖屬繁多，而其體系尙覺單純。即師範與簡易師範之二級，女師、鄉師，爲師範之別型，三年制、二年制幼稚師範科、體育師範科爲師範之支派，特別師範科爲師範之變則；簡易鄉師爲師範之別型，簡易師範科爲簡師之變則，如是而已。

2. 設置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此師範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其意即師範學校應由省或縣設立，私人不得設立，以迥異於中學。蓋師範學校爲小學師資之源泉，而小學爲國民基礎教育，國家所要求於小學師資者，應由各級機構設校培養，而不授其權於任何私人，此爲師範學校設置上重要政策，前此未之有也。爲兼顧事實起見，各地已有之私立師範學校，或以歷史久長，成績優異，或專爲養成小學專科教員，且均經完成立案手續者，得繼續辦理，其餘均在取締之列。

自師範學校一度併入中學後，其校數驟形減少，嗣雖恢復獨立設置之地位，陸續分立，然無整個計劃。簡易師範之設置更形零亂。往往省內各縣不顧事實需要，不計經費盈絀，因陋就簡，縮短年限，名爲簡師，實際不合規定，凡此均應亟予調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各省應視情形將全省分爲若干師範教育區，但各省畛有遵照實施者。二十七年五月教部通令，師範教育應統籌設施，始確定劃分師範教育區辦法，其要點爲各省應依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爲若干師範教育區。區內以設置一省立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爲原則，而配合以各縣或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若干校。使其校數足敷培養區內各地所需之小學師資，而華過與不及之弊。區內教育如尙未發達，得暫由省設立簡易師範或簡易鄉師；而縣之教育未發達者，不得設立簡師。其已有而不合規制之簡師及各項短期師資訓練班應限期分別予以調整，或令結束，或令併合，或令充實改辦，一視需要、經費及其他有關條件而決定之。各區應有女子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女生部。區內各校應設學級數及每年招收學生額數，統應詳密計算，經省廳核定後辦理。誠如是，則師範學校之制度與設置，得相配合，其整個設施爲有體系的、有計劃的、無畸形散漫，偏枯浪費之弊。

二、經費

當此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之際，各省在最近若干年，需要大量之短小師資，故簡易師範應在師範教育內佔一重要地位，然簡師以由縣設立爲原則，省以辦理師範學校爲主，其所需經費，在省中等教育經費內，照二十二年所頒各省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之規定，以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爲

度，並規定自二三年度逐步改正，且於二十六年度止，達到標準之規定。

至師範學校校內經費之分配，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除學生膳食因各地情形不一，免膳費辦法及其額數各異未便計入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稽核辦法亦與中學同。

三、課程

民國十九年教育部頒布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紛擾多年漫無準繩之師範學校課程問題，至是始暫得一解決。二十一年師範學校制度重行改正，二十二年九月，教部依據師範學校規程頒布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九種。二十三年製定體育學校教學科目及中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種。同年九月將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修訂為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廿四年陸續頒布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二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五種，其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及體育師範學校之課程標準則尚未訂定。各該標準之體例與中學課程標準同，惟教學科目及時數均較中學為多。

四、設備

師範學校之理科教學分量較之中學為少，故中學理科設備標準用之於師範學校，有餘無不足，因之尚未特別訂定師範學校設備標準，擬俟於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時，再予增補。至此項設備標準之補充，亦擬俟繼續補充中學設備時連帶解決之。

五、畢業會考